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賴芝瑩

電話：05-3620123#8930

傳真：05-3620525

電子信箱：yoerk951753@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朴子市大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0902817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500000A_1090281796_ATTACH1.pdf、
376500000A_1090281796_ATTACH2.pdf、376500000A_1090281796_ATTACH3.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薦報資料，請貴校踴躍推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高級中學109年12月10日興中學字第1090008810號函辦理。
- 二、各校薦報資料(含推薦表、優良事蹟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檔案可至杏壇芬芳獎網頁<http://proj.chsh.ntct.edu.tw/>下載)，請於110年2月9日(二)前檢送一式3份、電子光碟1份至本府審查，以利後續報送推薦。
- 三、有關薦報作業等相關事宜，倘有問題請洽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學務處杏壇芬芳獎專案助理黃佳瑩小姐，電話049-2332110轉1322。
- 四、檢附實施計畫及推薦表各1份。

正本：嘉義縣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除外)、嘉義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

嘉義縣朴子市大鄉國民小學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